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关于发布《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规范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工作，学会制定了《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现予以发布。

附件 1：《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 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国务院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加强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的规范化管理，推动广东省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国发〔2015〕13号）等有关规定，以及《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章程》等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以下简称“学会”），是为了满足市场、行业、企业发展需要，由学会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学会会员及相关专家参与，并由学会统一管理、组织制定并发布实施的、供会员单位或社会自愿使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原则：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有关产业政策相抵触，遵守标准化工作的基本原理、方法和程序；

(二) 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以及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

(三) 符合绿色发展、有利于科学合理利用资源，推广科学技术成果，促进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增强食品安全性、通用性、可替换性，提高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做到技术上先进、经济上合理；

(四) 遵循开放、透明、公平的原则，食品生产者、经营者、使用者、消费者、教育科研机构、检测及认证机构、政府部门等相关代表均可参与，充分反映各方的共同需求。欢迎消费者、企业及相关机构参与团体标准制定；不得利用团体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四条 团体标准编号由团体标准代号（T/）、社会团体代号（GDFSS）、团体标准发布顺序号（XXXX）和发布年号（XXXX）组成，形式为：T/GDFSS XXXXX-XXXX。

第五条 本学会团体标准的工作范围：

(一) 管理标准，质量、品牌管理的通用原则、要求；

(二) 技术标准，质量、品牌管理方法、技术和工具开发；

(三) 工作标准，行业从业人员知识体系和培养方案开发；

(四) 其他食品行业有关的业务活动。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学会负责制定团体标准发展规划，承担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批、送审稿审定，负责团体标准的技术归口等事宜。学会负责团体标准制定工作的日常联络、组织、管理等事务。

第三章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

第七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过程包括：提案、立项、起草、征求意见、审查、批准、发布、复审和废止等程序，标准制修订应按顺序执行。

第一节 提案

第八条 团体标准的制修订项目由标准需求者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提案并填写《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见附件 1-1）

第九条 团体标准立项建议的提出需符合以下任意条款：

- （一）由 2 家或以上相关领域的单位、企业提出；
- （二）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根据行业发展需要提出；
- （三）相关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

第十条 立项申请须按照附件 1-1 的要求填报相应论证资料，其内容一般包括：标准制定的目的、意义，该项标准有关的国内外情况，标准主要技术要素及参数说明等。

第二节 立项

第十一条 团体标准的立项审查由学会负责，具体职责是：

- （一）进行标准立项审查；
- （二）审评团体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
- （三）提出团体标准的实施建议；
- （四）对团体标准的重大问题提供咨询；
- （五）承担其他与团体标准有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会可根据需要，给出是否立项的技术审查和论证建议。需对项目进行补充论证的，应当在补充论证后重新申报审议。如学会建议不立项，应给出理由。

第十三条 学会审核后给出准予立项的结论后，标准立项结论应在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官网（www.gdfss.org）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方可立项。

第三节 起草

第十四条 团体标准一经立项，应当确定主要起草人员，组成起草工作组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包括资料收集，国内外状况分析，必要的调查等。

第十五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采用开放式原则组建，体现广泛的代表性，凡相关领域的企业均可提出申请参加工作组。

第十六条 起草工作组的构成应符合各相关方代表利益均衡原则，并报学会核准。

第十七条 团体标准的编写参照 GB/T1.1《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定执行，同时编写《编制说明》（见附件 1-2）。

第四节 征求意见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草案完成后，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的期限为 1 个月。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或网上公开征求。征求意见的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草案和《编制说明》及相关附件。

第十九条 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则视为无异议。回复意见按《公示意见反馈表》（附件 1-3）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第二十条 团体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对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第二十一条 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时间可以缩短为 2 周。

第二十二条 在完成征求意见工作后，起草工作组正式提交《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附件 1-4）及有关附件，一并提交至学会处。

第五节 审查

第二十三条 团体标准的审查由学会组织进行。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者函审。

第二十四条 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协商一致。进行会议审查或函审时，须填写《标准审查意见》（附件 1-5），须有不少于代表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为通过。团体标准起草人及其所在单位的专家不能参与表决。

第二十五条 审查结束时，应当整理《审查结果汇总》（附件 1-6），并整理《审查会议纪要》（附件 1-7）。

第二十六条 会议审查或函审未通过的，起草工作组应当根据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组织审查。重新审查仍未通过的，该项目将被撤销。

第二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会可临时组建团体标准特别审查小组。

第六节 批准

第二十八条 团体标准报批材料的准备由起草工作组负责。学会对团体标准报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标准编写及标准审查有关规定的，退回起草工作组进行修改；形式审查合格后，报送学会审查批准。

第二十九条 通过审查批准的团体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发放标准编号，并在学会官网（www.gdfss.org）发布团体标准公告（附件 1-8）。

第三十条 制修订团体标准过程中形成的有关资料，由学会按档案管理规定的要求存档。

第七节 复审

第三十一条 团体标准实施后，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根据需要可组织对其进行复审，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4 年，并进行实施效果评价，以确认标准继续有效或予以修订、废止。

第三十二条 复审可以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会议审查或函审一般要有参加过该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工作的单位或人员参加。审查结束后应当填写《复审结论单》（附件 1-9）。

第三十三条 团体标准复审结果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不需要修订的标准确认为“继续有效”，确定继续有效的团体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

（二）确需修订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按本办法“第三章 第二节 立项”执行。修订后的标准顺序号不变，原年号改为修订后发布的年号。

（三）对确无存在必要的标准，由学会提出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他团体标准的编号。

第三十四条 复审结果在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官网上发布公告。

第四章 团体标准的实施

第三十五条 团体标准为自愿性标准，相关领域的单位、企业可自愿采用。转化为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后，相应的团体标准予以废止。

第三十六条 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会对由于应用团体标准而引起的一切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或相关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学会不定期对团体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分析。

第三十九条 团体标准批准发布后，因个别技术内容影响标准使用而需要修改，或对原标准内容进行增减时，可采

用修改单方式进行。相关领域的单位、企业均可向学会提出团体标准修改建议,该建议以《标准修改建议书》(附件 1-10)形式提出。

第四十条 学会组织专家对标准修改单修改项目进行论证。论证通过后应当按团体标准制定程序进行标准修改单的起草、征求意见及审查,形成标准修改单报批稿及相关材料,由学会进行技术审查,审查批准后,在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官网公布。修改单起草阶段的征求意见时间可缩短为 2 周。

第四十一条 采用修改单方式修改团体标准时,每项标准修改一般不超过两次,每次修改内容一般不超过两项。团体标准复审和修订时,应当将标准修改单一并复审、修订。

第五章 经费

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经费由标准编制单位和参与单位自筹解决,并就筹集的方式、用途及管理事宜等方面达成一致,同时接受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的赞助。学会标准化工作经费可计入经营管理成本,经费使用情况应公开透明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团体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负责制定发布。版权归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所有，任何组织、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

第四十四条 团体标准中涉及专有技术和专利的，依照国家标准委、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国家标准设计专利的管理规定（暂行）》（2013年第1号公告）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包含 10 个附件：

附件 1-1 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立项申请书

附件 1-2 编制说明

附件 1-3 公示意见反馈表

附件 1-4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附件 1-5 标准审查意见表

附件 1-6 审查结果汇总

附件 1-7 审查会议纪要

附件 1-8 团体标准公告

附件 1-9 复审结论单

附件 1-10 标准修改建议书

附件 1-1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书

| | | | |
|-----------------|--|------------------|--|
| 建议项目名称 (中文) | | 建议项目名称 (英文) | |
| 制定或修订 | | 被修订标准号 | |
| 国际标准名称 (中文) | | 国际标准名称 (英文) | |
| 国际标准 ICS 分类号 | | 中国标准 CCS 分 类号 | |
| 牵头起草单位 | | 计划完成年限 | |
| 参与起草单位 | | | |
| 目的、意义或必 要性 | | | |
| 主要技术内容 和范围 | | | |
| 国内外情况简 要说明 | | | |
| 备注 | | | |

| | |
|--------------|---|
| 牵头起草单位 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注：表格空间不够可自行调整。

填表人：

电话：

E-mail：

附件 1-2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编制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工作简况

包括任务来源、主要工作过程、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人员名单等；

二、标准制订的目的和意义

（含对标准实施范围的说明）

三、简要起草过程

主要讨论内容、意见和修改状况等

四、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五、标准制订与起草原则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确定标准主要内容（如技术指标、参数、公式、性能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等）的论据；标准修订项目还应当列出新、旧标准主要差异和水平的对比。

七、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附件 1-3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公示意见反馈表

标准名称: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 序号 | 标准章条编号 | 修改建议 | 理由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附件 1-4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 》

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

| 序号 | 条款 | 修改内容 | 修改为 | 理由/说明 | 提出意见单 位 | 处理结果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5

团体标准审查意见表

标准名称：

意见

审查结论：（在相应的项目画√）

通过审查

修改后函审

修改后会审

专家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标准审查专家组或个人填写

附件 1-6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审查结果汇总

标准名称：

| 序号 | 专家名称 | 审查意见 | 审查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审查的：共 人，其中，同意通过审查的，有 人；修改后函查的，有 人；修改后会审的，有 人 | | | |
| 审查最终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后会审 | | | |

附件 1-7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 × × × × 团体标准 审查会议纪要

团体标准审查会议纪要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概况

- 1、会议时间、地点、参会代表等情况
- 2、会议内容和过程简介

二、会议审查结论

- 1、对标准的修改意见。
- 2、对标准水平的评价。
- 3、标准审查结果的说明
- 4、会议决定的其他事项

附件 1-8

关于发布××××团体标准的公告

20 年第 号（总第 号）

各会员单位及相关企业：

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批准（T/GDFSS XXXXX-XXXX）《（标准名称）》，现予公告。

该标准（上述标准）将于×年×月×日实施。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

年 月 日

附件 1-9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团体标准复审结论单

| | |
|---|---|
| 标准名称 | |
| 标准编号 | |
| 复审工作组人员名单 | (含姓名、工作单位、职务) |
| 复审意见 | |
| 复审结论 (在相应的项目打√) <input type="checkbox"/> 继续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单修改 <input type="checkbox"/> 修订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废止 | |
| 复审形式 |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type="checkbox"/> 会审 |
| 学会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1-10

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标准修改建议书

| | | | |
|------------|--|------|----------|
| 单位名称 | | 标准编号 | |
| 标准名称 | | | |
| 更改标准条款及内容： | | | |
| 更改原因： | | | |
|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 | 年 月 日 |
| 学会意见： | | | |
| | | | (盖章) |
| | | | 年 月 日 |